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 5  |
| 第三章 | 项目概述及需求 .....        | 18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19 |
| 第五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25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就川高文旅公司退出在双楠公司持有的 40%股权并回购双楠公司名下川高大厦部分资产事宜对双楠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审计年限暂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最终审计年限结合审计实际情况确定。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完成时止。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及以上审计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 款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
|    |                    |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                | 同比选公告                                                                                                                                            |
| 3  | 实施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服务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5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br>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 6  |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glwl.scgs.com.cn/">https://glwl.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7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8  | 比选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比选保证金              | 不提交                                                                                                                                              |
| 10 | 比选保证金退还            | /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

|    |               |                                                                                                                                                                                                                 |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
| 14 | 开选时间          | 同比选公告                                                                                                                                                                                                           |
| 15 | 开选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取。</p> <p>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p> <p>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p>                                                      |
| 18 | 评选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9 | 限制比选情形        | 本项目的中选人不得为《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单位。                                                                                                                                                                             |
| 20 |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价：411320.75 元，含税价：436000 元，税率 6%。</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的含税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 （一）总 则

###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就川高文旅公司退出在双楠公司持有的 40%股权并回购双楠公司名下川高大厦部分资产事宜对双楠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审计年限暂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最终审计年限结合审计实际情况确定。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及以上审计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负责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

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

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语言文字。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开选**

##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六) 评选**

###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

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
|----|----------------------|-------------------|
| 1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资质证书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
|-------------------|----------------------------|-------------------|
| 1                 |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1、表格中打“√”表示是，“×”表示否，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b>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b></p> |
| 2          | 企业业绩   | 1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及以上审计相关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及以上审计相关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3             | 项 目 人<br>员 配 备 | 10分              | 项目人员配<br>备   | 10分  | 每配备一个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4             | 服 务 要<br>求     | 45分              | 服务方案的<br>全面性 | 15 分 |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税务顾问及税务审计（详见合同约定）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工作小<br>组架构 | 15 分 |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承诺         | 15 分 |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比选申请人根据合同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              |      |                                                                                                                                                                  |
| 比选申请人综<br>合得分 |                | 综合得分=1+2+3+4     |              |      |                                                                                                                                                                  |

## **（七）合同的授予**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就川高文旅公司退出在双楠公司持有的 40%股权并回购双楠公司名下川高大厦部分资产事宜对双楠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审计年限暂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最终审计年限结合审计实际情况确定。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完成时止。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 审计服务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合同签订地：

甲方委托乙方就川高文旅公司退出在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双楠公司）持有的 40% 股权并回购双楠公司名下川高大厦部分资产事宜对双楠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审计的范围

就川高文旅公司退出在双楠公司持有的 40% 股权并回购双楠公司名下川高大厦部分资产事宜对双楠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

审计年限暂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最终审计年限结合审计实际情况确定。

## 二、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协调双楠公司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回避。

5.按照双方协议正确地使用审计报告。

## 三、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双楠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双楠公司）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双楠公司）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有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被评估单位除外）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乙方应于正式进场后30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交审计资料的，上述时间节点顺延。

7.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保障乙方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除下列情况外，乙方无论在本合同期内与否都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甲方双方因本案产生争议发生的诉讼、仲裁中，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审计费用

本次审计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为\_\_\_\_%。(暂定审计年限为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审计年限占暂定审计年限的比例确定, 即合同结算价=合同暂定总价×(实际审计年限÷暂定审计年限)。即使实际审计年限最终超过暂定审计年限, 合同结算价也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双方不再签订变更协议。

#####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50%;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交付阶段性或最终性工作成果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事项完成审计报告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则甲乙双方应对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工作量予以确认，

甲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约定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 一、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簽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第二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不  
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  
计完成时止,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 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或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实施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它

### 1、信誉承诺

####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